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sta Resources Inc.

(根據阿爾伯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5)

自願公告 天然氣管線項目建設進展

本自願公告乃由Persta Resources Inc. (「本公司」) 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在加拿大西部地區天然氣管道項目建設的進展，該管道將連接Voyager及Basing地區，使得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和二零一八年在Voyager地區鑽探的4口天然氣井投入生產。

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卡加利時間)與吉星能源(加拿大)有限公司(「吉星」)就加拿大Voyager及Basing地區簽訂天然氣處理協議後(參見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公告)，本公司作為項目管理方，協助吉星完成了管道工程設計、預算和風險評估、管道設備與材料採購、及環境評估，並獲得管道施工批准。

吉星與加拿大Challand Pipeline Ltd.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卡加利時間)確定管道施工方案。管道施工方案包括建設位於加拿大阿爾伯塔省西部山區地帶Voyager和Basing地區的5條天然氣輸氣管道及輔助設施。天然氣輸氣管道全長35.4公里，設計輸氣能力為13億立方米／年，設計壓力為9,930KPa，該天然氣管道最終連入TransCanada氣體輸送系統。該項目總投資預算為3,600萬加元，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底完成建設並投入使用。

該管道項目的完成，將實現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在Voyager地區鑽探的4口天然氣井投入生產，從而提高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及之後的收入和現金流。該管道還將允許公司未來在Voyager地區鑽探的新天然氣井立刻投入生產，從而使公司快速地實現增長並獲得投資回報。

隨著本管道項目建設的進展，本公司將會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進一步更新。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在加拿大從事天然氣及石油的勘探，開發與生產，並以開發天然氣資源為重點。吉星為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長春市吉星車用氣有限公司全資子公司。吉星主要從事天然氣的管道輸送、處理及銷售業務。

承董事會命
Persta Resources Inc.
伯樂
主席

卡加利，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伯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景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ichard Dale Orman先生、Bryan Daniel Pinney先生及Peter David Robertson先生。

前瞻性資料

本公告包含適用證券法界定的前瞻性陳述及前瞻性資料。「預期」，「預計」，「繼續」，「估計」，「可能」，「將」，「應該」，「相信」，「擬」，「預測」，「計劃」，「指導」等字詞及類似表達的使用均擬作確定前瞻性陳述或資料。更確切及無限制地說，本文件包含有關本公司生產及資本計劃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本公司作出的若干主要預期及假設，包括有關現行商品價格及匯率，適用皇家礦產稅稅率及稅法，未來礦井產量，現有礦井表現，鑽探新礦井的成功率，承接計劃活動可獲得的資本及可獲得的勞工及服務及其成本。儘管本公司認為有關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中所反映的預期屬合理，但本公司無法保證有關預期的正確性。由於前瞻性陳述及資料涉及未來事件及條件，其本質上涉及內在風險及不確定性。由於存在若干因素及風險，實際結果可能與當前預計的結果存在重大差異，包括但不限於整體上與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相關的風險（例如開發，勘探及生產中的作業風險），勘探或開發項目或資本支出計劃的延遲或變化，與生產，成本及費用有關的估計及預測的不確定性，商品價格及匯率波動，營銷及運輸，環境風險，競爭，自內部及外部資源獲得充足資本的能力以及稅項，皇家礦產稅及環境法規的變動。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及

資料乃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作出，旨在向讀者提供本公司的未來預期。前瞻性陳述及資料未必適用於其他目的。除非適用證券法規定，否則本公司並無責任公開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或資料，無論是否因為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